



簡明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SSAP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對若干物業重估作調整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首次於現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全新及經修訂SSAP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現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SSAP：

SSAP1（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SAP11（經修訂）：	外幣換算
SSAP15（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SSAP34：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採納上述SSAP改變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惟對現時或從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57,469	17,404	708	1,127	16,484	—	393,192
跨部銷售	—	—	—	870	—	(870)	—
	<u>357,469</u>	<u>17,404</u>	<u>708</u>	<u>1,997</u>	<u>16,484</u>	<u>(870)</u>	<u>393,192</u>
分部業績	<u>3,206</u>	<u>882</u>	<u>(262)</u>	<u>626</u>	<u>3,728</u>		8,180
其他收入							86
經營業務溢利							<u>8,26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23,388	19,990	13,181	1,717	13,007	—	371,283
跨部銷售	—	—	—	1,286	—	(1,286)	—
	<u>323,388</u>	<u>19,990</u>	<u>13,181</u>	<u>3,003</u>	<u>13,007</u>	<u>(1,286)</u>	<u>371,283</u>
分部業績	<u>7,615</u>	<u>2,774</u>	<u>3,869</u>	<u>1,239</u>	<u>2,209</u>		17,706
出售投資							
物業所得收益							2,911
其他收入							273
經營業務溢利							<u>20,890</u>

跨部銷售按現行市況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55	237
雜項收入	31	36
	<u>86</u>	<u>273</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478	1,170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3	20
	<u>13</u>	<u>2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4	1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14	36
	<u>18</u>	<u>52</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384	2,854
新加坡利得稅	98	37
	<u>1,482</u>	<u>2,89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之稅項乃以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本集團附屬公司曾於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6,7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16,7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433,219,436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318,829,6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進一步之重估盈餘或虧損獲確認。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30日內	16,969	20,348
31至60日內	3,542	3,335
61至90日內	2,849	2,504
91至120日內	781	859
超過120日	6,437	8,168
	<u>30,578</u>	<u>35,21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3	6,412
	<u>33,941</u>	<u>41,626</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30日內	16,728	24,774
31至60日內	180	8
61至90日內	1	5
	<u>16,909</u>	<u>24,787</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46	6,574
	<u>20,955</u>	<u>31,361</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工業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21
	(i)	購買自	-	301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7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硬件	521	433
	(ii)	租金收入	124	120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銷售予	-	4
	(ii)	租金收入	13	30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35	-
HKC eFinance28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54
In Publishing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	10
Webradio Limited	(ii)	租金收入	54	54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144	-
	(i)	購買自	129	-
	(ii)	租金收入	305	-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48,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合共4,34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16. 結算日後事項

- (i) 誠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51-53號之物業，作價48,200,000港元，是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並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比例分別為30%及70%。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系統綜合服務。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80%權益。投資額為5,000,000港元。預計合營公司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啟業。